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罚字（2016）1号

连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州市郑运初种养殖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882600133918

组织机构代码：L6700262-8

地址：连州市九陂镇白石桐油坪村凉亭坪

法定代表人：郑运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2月28日对你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场未按环保要求将沼液最终用于场内农作物和林业土地消纳处理工序中，而是擅自将沼液抽排至距离沼液池下方约3米的沟道中。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2016年2月28日的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环违改[2016]13号）等为证。

你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6年3月18日，我局向你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环罚告字[2016]1号）。你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场作出如下处罚：

- 1、立即停止违法排污行为；
- 2、处罚款5万元。

限你场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清远市连州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行政处罚）》将罚款缴至指定帐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连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6年3月28日

